

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安保安检工作经费项目

2026 年 5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1.项目背景	2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3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1.绩效目标	5
2.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1.评价原则及方法	7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3.评价方法	8
4.评价标准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1.项目立项分析	9
2.绩效目标	10
3.资金投入分析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1
1.资金管理	11
2.组织实施	1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2
1.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分析	12
2.产出质量达标率分析	12
3.产出时效及时性分析	13
4.产出成本节约率分析	1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3
1.实施效益实现分析	13
2.服务对象满意度实现分析	1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六、有关建议	15
七、其他说明事项	16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

安保安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6〕392号）等文件要求，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门头沟检察院”）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本院2025年度“安保安检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是首都西部重要法律监督机关，承担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信访接待、公开听证等职能，涉密办案等级高、信访维稳压力大、安全防控点位多，安全保卫工作直接关系司法办案秩序、干警及来访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是机关常态化运行的基础性、保障性重点工作。

本院内楼宇密集，功能分区复杂，涵盖办案区、办公区、信访接待区、公共服务区等重点区域。院区周边交通便利，

外来办事人员、协作单位人员流动频繁，来访接待、案件听证、业务对接等人员出入量大，安全风险点多、防控难度大，机关安全管理压力持续存在。

为持续维护机关正常办公办案秩序，保障干警及来访群众安全，门头沟检察院持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购专业化安保安检服务，申请财政专项经费保障安保工作常态化开展，为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提供安全支撑。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安保机构，为本院提供全年全时段、全区域安保安检保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及采购情况

2024年12月，本院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结合年度安全管理计划，提交2025年度安保安检服务立项申请，明确项目服务内容、岗位配置、预算标准、服务周期等事项，按照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内控管理相关规定，项目正式立项。

项目采购严格执行本院《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系统开展市场调研，采用三方比选方式择优确定供应商，经综合评审，服务费用为77.4万元。

2024年12月27日，本院与服务供应商签订《安检安保服务合同书》，约定服务内容包括防火、防盗、防破坏、安检、巡逻、应急处置等。合同签订严格履行审核、审批、签

字流程，采购及合同流程合规完整。

（2）主要工作内容

一是标准化安检服务，严格执行“逢包必检、逢液必查、逢疑必检”工作原则，对进入院区的外来人员、车辆、随身物品开展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二是安保值守服务，在出入口、办公区、办案区、公共区域等重点部位设置固定执勤岗，实行全年 24 小时轮值制度，做好人员进出登记、秩序维护、来访引导等工作；三是巡逻防控服务，每日对办公楼宇、庭院公共区域、周边衔接区域开展常态化巡逻，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治安灾害事故防控措施；四是应急处突服务，完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对院区突发治安事件、人员冲突、安全隐患等快速响应、规范处置、防范事态扩大。

人员配置方面，服务供应商严格按合同约定足额派驻 15 名专职安保安检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岗前培训合格，人员数量与专业能力满足本院安全保障需求。

（3）实施情况

2025 年度，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本院安保标准常态化实施，服务供应商建立了完善日常管理机制，按月考勤统计、落实交接班制度、留存工作日志，定期开展岗位操作、礼仪规范、消防安全、应急处置等培训，每月组织业务训练、每季度开展业务技能考核。

本院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实施全过程监督。通过日常巡查，季度验收开展管控，常态化核查人员到岗、规范

执勤、服务质量、隐患整改、设备管理等情况，形成《保安安检服务月度检查记录》《办公室日常巡查的人员到岗核查台账》；每季度末对照合同条及绩效目标进行考核验收，规范填写《验收单（服务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年服务内容已全部完成，四个季度验收均合格，人员到岗率 100%、服务履约率 100%，全面完成合同约定及年度安保工作目标。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度，本项目财政批复预算 77.4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全部到位且规范支付，实际支出 77.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无超预算、结余或沉淀资金。资金按季度支付，进度与服务实施、验收结果匹配。

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及本院《财务管理办法》《内控管理手册》，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每笔支出均附合同、验收单、发票、经费申请表等完整佐证资料，票据齐全、手续完备、核算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透明、高效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为保障门头沟检察院正常履行检察职能，有效降低各类风险发生的几率，起到防护作用，需要安检员按照逢包必检、逢液必检原则开展安检工作，对进入门头沟检察院的外来人员及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

患，办公办案楼宇及周边地区的守护巡逻、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和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工作。

2.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围绕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设置了清晰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绩效指标，具体内容如下：

（1）产出数量：全年 24 小时不间断院区值守；负责入口安检、车辆出入登记、证件核验、来访人员及物品安全检查、实时监控、应急处置、设备巡检、院区及楼宇全域巡逻防控等服务；年度服务任务完成率 100%。

（2）产出质量：安全检查准确率等于 100%；全年无安保责任事故；保证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3）产出时效：2025 年度按期完成全部安保安检工作任务。

（4）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严格控制在财政批复预算 77.40 万元以内，无超标准、超预算支出。

（5）效益指标：通过安检工作的开展，降低各类风险发生的几率，从而起到防护作用。

（6）可持续性影响：保障门头沟检察院正常履行检察职能，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7）服务对象满意度：本院干警人员对安保安检服务整体满意度 $\geq 9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客观、科学评估本项目实施成效，对项目立项、预算执行、采购管理、合同履行、资金使用、服务成效等全流程核查评价，掌握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合规、管理规范、实施有效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查找问题不足，提出改进建议，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与财政资金效益，为后续预算编制、管理优化、服务升级提供依据；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强化预算约束，推动提质增效。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门头沟检察院 2025 年度安保安检工作经费项目，涵盖立项、预算、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实施、内控管理、绩效目标完成等全流程。

评价范围：时间为 2025 年；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涉及项目立项合规、绩效目标合理、资金投入规范、资金管理合规、组织实施有效、产出完成率、质量达标率、时效履约率、成本控制率、效益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及方法

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评价组评议等方法开展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满分 100 分。一是决策指标（20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内容；二是过程指标（20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内容；三是产出指标（30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是效益指标（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评价组评议法、现场核查、资料审查、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4.评价标准

依据北京市财政绩效评价标准、《安保安检服务合同书》、机关安保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实行百分制评分、等级制评定：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0—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1.准备阶段。

门头沟检察院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工作小组初步了解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申报及执行情况、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收集整理资料，开展初步审核。

2.实施阶段

本阶段主要是核查绩效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评价工作小组详细了解绩效目标的实施过程和取得的成果，并对相关

数据和成果与绩效目标进行核对。对提交的项目绩效报告及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按照评价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进行分析，并将评价结果与相关责任部门沟通核实。

3.报告阶段

第三方机构出具绩效评价意见，形成报告初稿，本院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在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后形成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门头沟检察院 2025 年度“安保安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50 分，等级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8.50 分、项目过程得分 20.00 分、项目产出得分 30.0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5.00 分。

整体来看，本项目立项合规、管理规范、资金安全、履约完整、产出达标、成效显著，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有效保障机关安全稳定运行，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安全保障。同时，项目存在绩效指标精细化不足、效益佐证材料归集不充分、满意度调研覆盖面有限等问题，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分析

（1）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市区相关政策文件，与本院法律监督职责高度相关；属公共财政支持保障范畴；项目职能

定位清晰，与本院其他项目无交叉重叠，立项合法合规。

（2）立项程序基本规范分析

项目严格按照本院内控管理、采购管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经部门申报、院党组审议、采购比选、合同审批等流程实施，决策审批程序合规有序。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安保安检服务工作内容、机关安全保障需求高度相关；项目设定的预期产出效益符合行业常规水平；绩效目标与财政批复预算额度完全匹配，服务规模、人员配置、工作任务与资金投入保持一致。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析

绩效指标基本明确，个别明确性不足。本项目根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具体绩效指标；产出、成本、满意度指标均实现量化可考，指标与年度工作任务对应。但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仅为定性描述，缺乏如安全风险降低比例、隐患整改率、应急处置成功率等细化量化标准，指标可考核性不足，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3.资金投入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析

本项目预算结合北京市安保服务市场价、本院历年项目成本、年度岗位人员配置及全年服务周期进行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清晰、过程可追溯，预算内容与项目服务任务、保障规模匹配，符合财政预算编制规范及行业定价标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三方比选采购确定服务价格，资金按照服务周期、人员配置、履约进度划分，资金拨付节点与项目实施、验收结果匹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充分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 2025 年度财政预算批复 77.4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7.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77.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及本院财务、内控、资金管理各项规定；所有资金支出均履行完整的审核审批流程，支付依据齐全、票据规范、核算准确。资金全部用于合同约定的安保安检服务支出，无截留、挤占、超范围使用等违规违纪情况，资金使用安全、合规、透明。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

本院《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内控手册》涵盖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全面覆盖项目立项、采购、实施、

验收、付款、归档等环节，对项目规范化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2）制度实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本院各项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采购流程合规、合同签订规范、履约管控严格。服务供应商严格落实岗前培训、在岗管理、考勤考核等制度，常态化开展安保执勤、隐患排查、应急值守工作。本院严格落实日常巡查、季度验收、台账管理等管控措施，资料齐全归档，人员、场地、设备、管理保障全部到位，制度执行有效性良好。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分析

2025 年项目产出数量完成率 100%。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院区安全保障标准，一是安检服务，按照“逢包必检、逢液必查、逢疑必检”的原则，对进入本院的外来人员、车辆、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二是安保值守服务，在本院办公区、办案区、公共区域、出入口等重点岗位设置固定执勤点，实行 24 小时轮值制度；三是巡逻防控服务，对本院楼宇及周边区域开展常态化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巡逻；四是应急处突服务，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对院内突发治安事件、安全事故等进行快速响应、规范处置。

2.产出质量达标率分析

本项目全年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安保人员持证上岗、

规范执勤，设备运维稳定，安检准确率 100%；全年未发生安保责任事故、安全隐患漏查、院区秩序混乱等问题，有效保障了办公办案秩序稳定，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

3.产出时效及时性分析

本项目全年服务履约及时，时效完成率 100%。2025 年全年持续提供安保安检服务，24 小时轮值无空缺；服务供应商按月考勤，日常培训、消防演练；本院项目负责人按月全面检查、按季度验收、考核评价，各项工作均按时完成，年度任务按期完成，履约及时高效。

4.产出成本节约率分析

本项目严格预算刚性管控，实际支出与预算一致；通过三方比选采购择优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供应商，在保障服务质量、足额配员、全面落实安保任务的基础上，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实现财政资金精准管控、高效利用，成本控制成效良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显著

本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果显著；通过专业化安保服务，有效防范化解治安、办案区域、公共区域安全风险，全年院区无安全事故；降低机关自主管理成本，持续维护了检察办公办案的良好秩序，保障了司法工作平稳高效推进，履职环境安全稳定，可持续保障效果良好。但效益指标为定性指标，效益佐证材料归集不够完整，

成效数据与案例支撑不足，绩效成果展示不够直观。

2.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2025 年度，本院针对安保安检服务开展专项满意度问卷调查，涵盖服务态度、专业素养、安检规范、执勤纪律、院区巡逻、问题整改、整体服务质量等多项评价维度，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有效问卷回收率 100%，综合满意度 100%。但调查以本单位干警为主，未覆盖来访人员、协作单位等群体，样本代表性有待提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构建常态化管控机制，持续稳固服务质量

建立日常巡查、月度管控、季度验收的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岗位职责、考核标准、管控流程。日常抽查到岗情况、执勤、质量、隐患排查落实整改；月度督促培训整顿、台账更新；季度对照合同及绩效目标全面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费用。全过程管控杜绝履职不到位问题，保障安保服务质量稳定达标，推动绩效目标稳步落地。

2.严格规范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与财务规定，坚持预算刚性约束、专款专用、先验收后支付。资金全程依规使用，手续完备、依据充分、核算规范，无违规使用。标准化管控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精准用于安保保障，实现安全、规范、高效利用。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精细化不足，效益指标可考性不强

本项目产出、成本指标量化清晰，但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定性笼统，未细化量化考核标准，未细化隐患排查数量、整改合格率、应急处置成功率、零事故时长、防控覆盖率等量化标准，指标可衡量、可核验性不足，绩效考核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2.绩效成果佐证资料归集不充分

本项目实施成效多以定性总结为主，项目效益效果资料未能及时完整收集整理并充分利用。满意度调查范围仅覆盖本院全体干警，调查对象范围单一，评价结果代表性有待提升。

（三）原因分析

绩效资料归集不够全面。日常重点归集合规性、流程性资料，对效益性、成果性佐证材料的积累工作不够充分规范。

六、有关建议

（一）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提升考核精准度

立足安保项目工作特性，优化完善绩效指标体系，重点细化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定性指标，转化为可量化、可核验的定量指标，明确年度安全隐患排查数量、隐患整改合格率、应急处置成功率、零安全事故持续时长、院区风险防控覆盖率等具体考核标准，实现所有绩效指标数值化、标准化、可对比化，解决指标笼统、可考性不足的问题，提升绩效评价的科学性、精准性。

（二）完善成果资料归集，扩大满意度调研覆盖面

建议定期梳理汇总年度安保隐患排查记录、应急处置台

账、日常执勤台账、安全防控成效案例等佐证资料，实现绩效成果可追溯、可量化、可展示，增强评价说服力。优化满意度评价机制，扩大调研对象范围，提升评价代表性与参考价值。

七、其他说明事项

无。